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 (一)申請作業：

1.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、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(如附件一)、活動

 計畫書一式五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：

 (1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
 (2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
2.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(理念)、實施對象、辦理時間、地

 點、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、詳細流程、計畫參與人員名單、預期效

 益等。

 (二)線上申請作業：申請單位應上傳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活動計畫書

 ，於申請期間至本部申請補助平臺申請。

 (三)審查作業：

1.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，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：

 (1)初審：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，再依各案

 類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。

 (2)複審：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，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

 ，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。

2.審查重點：

 (1)教育意義。

 (2)活動目的。

 (3)預期效益。

 (4)政策配合度。

 (5)規模大小。

 (6)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。

 (7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(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，或向其他機

 關申請補助金額)。

 (8)過去執行成效。

 3.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：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，決定補助件數

 ，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，核定補助額度。